

证券代码：871801

证券简称：兆宇电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议案
拟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三）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3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维明 联系电话：159549005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以及交通费由参会者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